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和信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Helmsmen Company Limited）以17,995,716.69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1,337.30万元）的收购价款向KTM Industries AG（以下简称“KTM”）的大股东Pierer Industrie AG收购KTM约1.17%（即263,500股）的少数股权，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长期持有该部分投资。除收购价款外，本次交易中公司尚需承担印花税、银行开户等可能产生的其他税费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133,333,400股变更为134,596,400股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（信会师字[2018]第ZF10447号）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3,333,400元，增加至134,596,400.00元，其中增加股本1,263,000.00元，资本

溢价人民币 13,779,330.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